湖滨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

为满足湖滨区农民群众购机需求，提高全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 三门峡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三农牧计字〔2018〕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果、牧、林、烟、菌、设施农业等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在所有乡、涉农街道及开发区实施。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补贴资金使用

区财政局将会同区农业畜牧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在全区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五、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根据省农机局安排，在中央财政农机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

我区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实行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可将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另行确定。

手扶拖拉机不在补贴范围（国家统计局界定，见附件2）。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发）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六、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流程。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资金申请和机具核实。**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或户口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城镇居民和农业企业还需提供土地使用合同或生产所在地村委会证明），携带所购农业机械、购机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和银行账户，自主向区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区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所提供资料，及时将补贴信息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同时进行人机合影和现场核实，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现场核实可认定为最终核实。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后再申请核实，也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办理牌证过程中一并核实。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需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由农机部门进行入户核实。

结合我区实际，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不得超过8万元/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超过20万元/年。特殊情况需报请农机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申请补贴资金时间作为准补贴先后顺序的重要依据，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补贴额超过5000元的机具，购机者要签订购买真实性的诚信承诺书。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实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采取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等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受益公示。**补贴机具核实后，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对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格式参见附件3）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

**（四）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补贴信息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有关材料，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补贴给农民（机）专业合作社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应拨付到上述组织公共账户；未开设公共账户的合作社，经社员同意签字，材料报区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后，可拨付到合作社法人或社员个人银行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区农业畜牧局、财政局将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本级补贴方案审核、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

区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在购机集中地或其他集中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参见附件3）。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区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印发本本年度补贴实施方案，并报市农机办、财政局备案。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畜牧、财政局。

附件：1.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河南省山区、丘陵县名单

3.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2

河南省丘陵县名单

巩义市、新密市、荥阳市、孟津县、新安县、宜阳县、伊川县、偃师市、宝丰县、郏县、舞钢市、汝州市、安阳县、禹州市、渑池县、陕县、义马市、灵宝市、方城县、镇平县、罗山县、光山县、固始县、潢川县、确山县、泌阳县

河南省山区县名单

登封市、栾川县、嵩县、汝阳县、洛宁县、鲁山县、林州市、辉县市、济源市、卢氏县、南召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新县、商城县

附件3

 **年度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 销 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